#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圖書館管理辦法

民國 90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圖書資料之管理與服務,充分發揮圖書館之功 能,特訂定本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、學生、校友及其他身份人士來館閱覽、 借書等事宜,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憑識別證、學生憑學生證、校友及其他身份 人士憑校友借書證、其他身份憑臨時閱覽證進入館內閱 覽及借書。
- 第四條 本館在開館時間內,讀者可自由取閱書刊並得依規定辦 理借書手續。
- 第五條 進入本館閱覽書刊或借用圖書者,必需遵守本館各項管 理規則,其細則另行公布。
- 第六條 教職員之離職或學生離校前應還清所借圖書,方准辦理 離校手續。有借書未還之學生於註冊前,應先至本館核 對所借圖書資料是否逾期未還,始准註冊。
- 第七條 凡違反本館之規定者,依各項管理規則處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之執行,遇有爭議時,得提請圖書館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九條 本校系科圖書室所需圖書資料之採購、登錄、分類、編 目統由本館辦理後陳列借閱。
- 第十條 科圖書室有關圖書管理閱覽、借書等各項規定,悉參照 本校圖書館管理辦法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館圖書之採購、分類、編目等工作程序另於作業標準 規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